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（九）应急罚〔2025〕执三1号

被处罚人： / 性别： / 年龄： / 身份证号： /

家庭住址： / 邮政编码： / 联系电话： /

所在单位： / 职务： / 单位地址： /

被处罚单位： 重庆新盛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街道渝州路156号7-8号 邮政编码： 400041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邓某某、谭某某（负责人） 职务： 无 联系电话：181\*\*\*\*\*\*\*7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 2025年3月18日，接举报后，我局执法人员在对重庆新盛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法检查时，发现你公司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，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。经立案调查确认你公司存在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，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询问笔录、营业执照等。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 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第一款“安全培训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培训大纲进行。” 的规定，依据 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“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；……：（二）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；”、《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第二部分裁量细则第七节培训机构板块第2项“有3个班次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。责令限期改正，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；……” 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 罚款人民币9000元（玖仟元整） 的行政处罚；以上事实违反了 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“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培训工作制度和人员培训档案。安全培训相关情况，应当如实记录并建档备查。” 的规定，依据 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“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；……：（三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；”、《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第二部分裁量细则第七节培训机构板块第3项“培训机构已建立培训档案，档案管理不规范的。责令限期改正，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；……” 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 罚款人民币2000元（贰仟元整） 的行政处罚。依据 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五十三条 之规定，决定合并作出 罚款人民币1.1万元（壹万壹仟元整）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建设银行西郊分理处 ，账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 50001034100050005086（在用途或备注处填写010102702） 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重庆市九龙坡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重庆市九龙坡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 重庆市九龙坡区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 2025年4月1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